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209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聯絡人：林小姐
聯絡電話：(02)2787-7322
傳真：(02)2653-1062
電子郵件：lydialin1109@fda.gov.tw

業務組



70446



台南市成功路50號5樓

受文者：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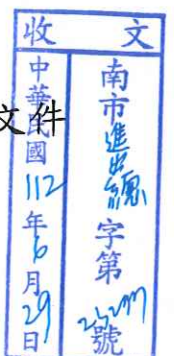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FDA食字第1121301543F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秘書長黃瑄婷

主旨：有關自112年7月1日(簽發日)起施行輸入禽畜動物肉類罐頭產品應檢附經雙邊議定之輸出國主管機關簽發之官方證明文件一事，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署111年7月11日FDA食字第1111301376號令發布訂定「輸入禽畜動物肉類產品應檢附輸出國官方證明文件」，依該規定第三項及第四項，輸入禽畜動物肉類罐頭產品(HS Code 1602節下)自112年7月1日(簽發日)起，輸入時應逐批檢附經雙邊議定之輸出國官方證明文件。
- 二、本署已陸續完成與各肉品輸出國之官方證明文件商議作業，並將肉品輸出國之檢附文件方式公布於本署官網(路徑：首頁>業務專區>邊境查驗專區>禽畜肉品管制措施)。
- 三、倘經開放可輸入旨揭產品之國家未與本署完成官方證明文件



商議作業，自本(112)年7月1日(簽發日)起，未檢附符合規定文件者，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4條，將無法通過邊境查驗，不得輸入。

正本：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署長吳秀梅出國

副署長林金富代行